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 年8 月14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經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2日海教字第1070002534號書函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強化學生專業能力，依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104學年度起進入本系就讀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學生除應依本系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外，並於就讀本校期間取得校定相關證照：專業基本能力、資訊基本能力及語文基本能力證照各一張(含)以上，始得畢業。
 - (一)專業基本能力證照：本系學生需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測驗或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舉辦之工業類乙級(含)以上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二)資訊基本能力證照：本系採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能力證照獎勵分級表」中之電腦資訊與軟體應用相關證照。
 - (三)英語基本能力證照：本系依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辦理。
- 四、學生在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未能通過第三點所稱之畢業門檻，得參加補救課程。補救課程之實施，學生得於大四上學期增修2學分之「輪機實務與證照」選修課程並及格始得畢業(此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採計)。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海洋事業學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